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鄭羽坤

被告 王泓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陳慶祥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180,350元，包含零件148,441元、工資15,476元、烤漆16,433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4,849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46,758元(計算式：14,849+15,476+16,433=46,758)，原告僅請求46,753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

01 6,7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5 法 官 廖政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8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0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2 書記官 吳宣臻

13 附表：

1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
15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16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17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8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9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0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(使用年數已超過
21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2 估定為14,849元。計算式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8,441 \times 0.369 = 54,77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8,441 - 54,775 = 93,666$
第2年折舊值	$93,666 \times 0.369 = 34,56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3,666 - 34,563 = 59,103$
第3年折舊值	$59,103 \times 0.369 = 21,80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9,103 - 21,809 = 37,294$
第4年折舊值	$37,294 \times 0.369 = 13,76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7,294 - 13,761 = 23,533$

- 01 第5年折舊值 $23,533 \times 0.369 = 8,684$
-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23,533 - 8,684 = 14,849$